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900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

被　　告　鑫勝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郭子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可參）。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鑫勝國際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郭子儀向原告申請貸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54,022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6條約定合

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在卷可佐。依首揭說明，兩造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準此，審酌兩造應訴之便利性認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又原告於起訴時同時聲請假扣押（本院112年度雄全字第49號），依前開說明，本院亦無管轄權，爰一併移轉至本案管轄法院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